

从专精特新到优质中小企业 梯次培育政策

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

何湘吉

13006867805

政策背景

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提出“把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作为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基本原则之一；把‘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作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把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的集聚发展作为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着力点”。2018年11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计划利用三年时间（2018-2020年），培育6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其在创新能力、国际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水平、智能转型等方面得到提升发展。2019年4月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8月26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强调“开发细分市场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培育”。

政策意义

- 一、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产业结构改造，完善内循环产业链
- 三、推动科技创新，做强我国工业基础



什么是专精特新

专业化

“专”是指采用专项技术或工艺通过专业化生产制造的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市场专业性强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用途的专门性、生产工艺的专业性、技术的专有性和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

什么是专精特新

精细化

“精”是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精心设计生产的精良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的精致性、工艺技术的精深性和企业的精细化管理。

什么是专精特新

特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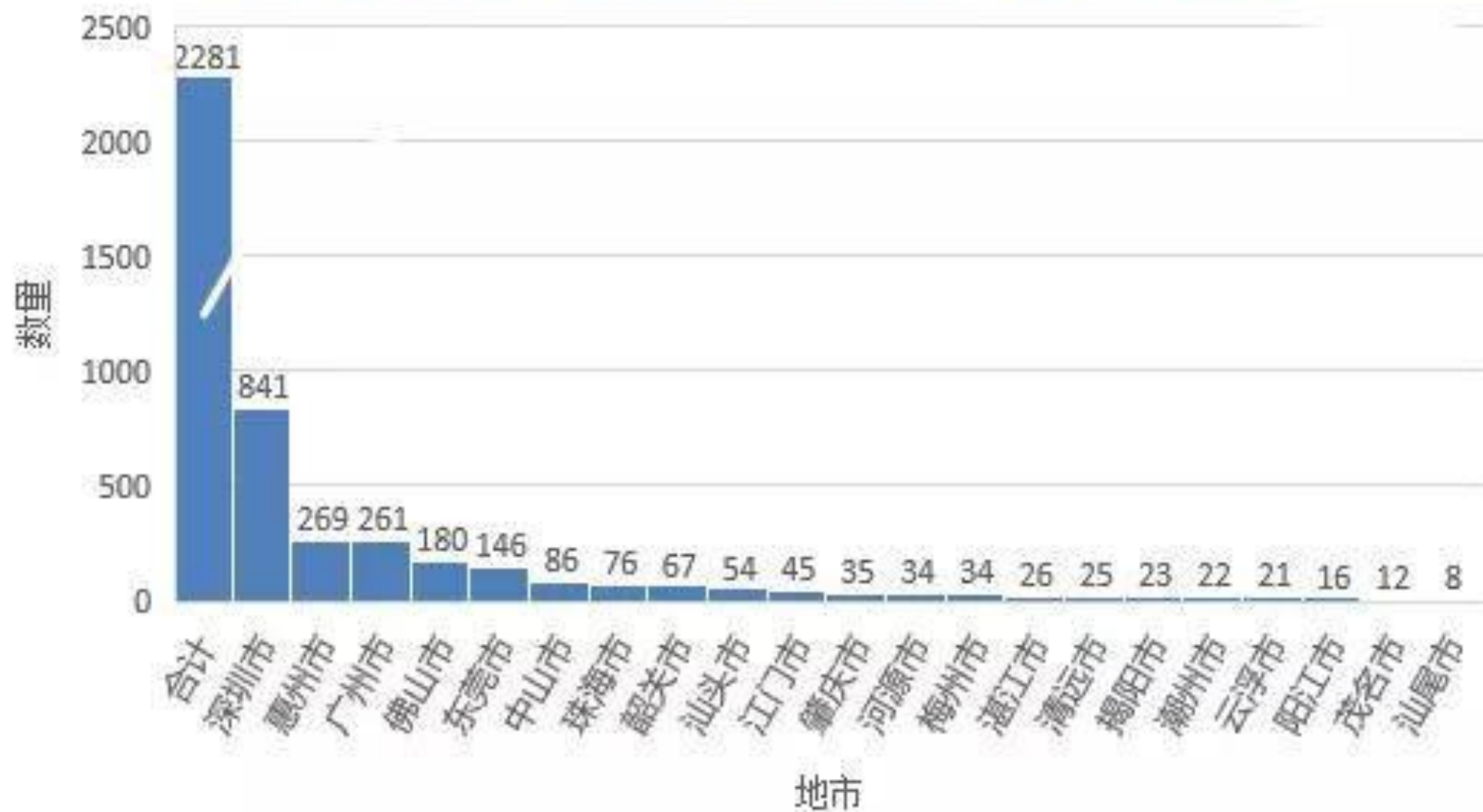
“特”是指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化。

什么是专精特新

新颖化

“新”是指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广东省2020-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地市分布图



政策背景：专精特新与高新技术企业

- 政策的由来：国际经济政治博弈
- 政策角度的重点：知识产权体系与产业链再造，主动与被动的选择

去年以前专精特新企业类别

- 专精特新企业（省、市级）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期望发展路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业链领航企业

十大重点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 航空航天装备
- 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
- 轨道交通装备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 电力装备
- 农业装备
- 新材料
-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广东省的两个十大领域

●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

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四大工业基础

-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先进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专精特新关键字

- 制造业
- 中小企业
- 专业化
- 产业链基础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正文共五章，第一章总则，提出了制定依据、概念和定义、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目标等内容。第二章评价和认定，明确了评价和认定工作原则、标准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第三章动态管理，提出了管理原则和企业信息更新要求，以及有效期、违法违规和举报受理等管理要求。第四章培育扶持，提出了梯度培育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第五章附则，明确了实施日期等。《办法》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评价或认定标准，以附件形式发布。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

新政策特点

- 统一性
- 层次性
- 倾斜性
- 灵活性
- 规范性

优质中小企业梯次

-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 **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十四五” 目标

- 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 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一万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

评价与认定

-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二)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 (均为有效期内)。
 - (三)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500万元以上。
 - (五)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 (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40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20分)

-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 (20分)
- B. 自主研发的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15分)
-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10分)
-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5分)
- E. 无 (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20分)

- A. 5%以上 (20分)
- B. 3%-5% (15分)
- C. 2%-3% (10分)
- D. 1%-2% (5分)
- E. 1%以下 (0分)

(二) 成长性指标 (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分20分)

- A. 15%以上 (20分)
- B. 10%-15% (15分)
- C. 5%-10% (10分)
- D. 0%-5% (5分)
- E. 0%以下 (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10分)

- A. 55%以下 (10分)
- B. 55%-75% (5分)
- C. 75%以上 (0分)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10分)

-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分)
- B.属于其他领域 (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20分)

- A. 70%以上 (20分)
- B. 60%-70% (15分)
- C. 55%-60% (10分)
- D. 50%-55% (5分)
- E. 50%以下 (0分)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 A. 80%以上 (5 分)
- B. 70%-80% (3 分)
- C. 60%-70% (1 分)
-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 (10 分)
- B. 8%-10% (8 分)
- C. 6%-8% (6 分)
- D. 4%-6% (4 分)
- E. 0%-4% (2 分)
-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 A. 三级以上 (5 分)
- B. 二级 (3 分)
- C. 一级 (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拥有自主品牌
-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 (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 (10 分)
- B. 8%-10% (8 分)
- C. 6%-8% (6 分)
- D. 4%-6% (4 分)
- E. 2%-4% (2 分)
- F. 2%以下 (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 A. 50%以下 (5 分)
- B. 50%-60% (3 分)
- C. 60%-70% (1 分)
- D. 70%以上 (0 分)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三) 特色化指标 (满分 15 分)

9. 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 1-3 个指标进行评价 (满分 15 分)

(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10.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 10 分)

-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10 分)
- B. 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8 分)
-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 分)
-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2 分)
- E. 无 (0 分)

11.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满分 10 分)

-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 以上 (10 分)
-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 分)
-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2.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 A. 20% 以上 (5 分)
- B. 10%-20% (3 分)
- C. 5%-10% (1 分)
- D. 5% 以下 (0 分)

13.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 A. 国家级 (10 分)
- B. 省级 (8 分)
- C. 市级 (4 分)
- D. 市级以下 (2 分)
-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特色化指标（每满足一项加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1.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5分）
- 2.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5分）
- 3.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5分）
- 4.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5分）
- 5.近三年进入“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5分）
- 6.近三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5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围绕**专、精、特、新**以及**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共六个方面，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考虑“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排头兵，被认定企业需满足**全部**指标要求。

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特色化指标

-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创新能力指标

-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 (一)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二)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产业链配套指标

-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动态管理

-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主导产品的选择

- 企业专业化的程度
- 企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核心环节）
- 细分领域的地位
- 主营收入和主导产品收入

细分领域的地位

- 单项冠军与细分龙头
- 市场排名支撑材料
- 支撑材料的逻辑性与真实性
- 知识产权与查新

领域的选择

- 十大重点领域和[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 技术角度与市场角度
- 大行业与细分领域的一致性

先进性与创新性证据

- 填补空白、补短板、锻长板与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
- 协同创新
- 第三方评价（科技成果鉴定与科技奖励）
- 核心知识产权
- 查新报告

管理体系

- 国内管理体系
- 国际管理体系（出口企业）
- 专业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如船舶、汽车、军工等）

信息化水平和数字化转型

- 研发设计CAX
- 生产制造CAM
- 经营管理ERP、OA
- 业务管理CRM
- 供应链管理SRM

企业业务云迁移

- 企业以互联网为基础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业务等方面应用，并通过互联网与云计算手段连接社会化资源、共享服务及能力的过程。
- 1. 企业基础设施上云一是计算资源上云；二是存储资源上云；三是网络资源上云；四是安全防护上云；五是办公桌面上云。
- 2. 企业平台系统上云一是数据库平台上云；二是大数据分析平台上云；三是物联网平台上云；四是软件开发平台上云；五是电商平台上云。
- 3. 企业业务应用上云一是协同办公应用上云；二是经营管理应用上云；三是运营管理应用上云；四是研发设计上云；五是其他应用上云。

品牌

- 名牌产品
- 驰名商标
- 商标与著名商标
- 其他行业荣誉（守合同重信用，机械行业高质量产品、质量精品，名优高新产品、高新产品等）

标准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产品认证及执行标准情况

- 3C、能、环保等认证
- 执行国家标准
- 出口产品一定是国际标准

知识产权

- PCT专利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专利
- 软件著作权

研发机构建设

- 各级政府支持类：

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 产学研合作

-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

专业化与分工

- 分工与效率
- 分工与交易成本
- 分工与供应链
- 全球化与独立自主

专精特新几个逻辑

- 专精特新的视觉是产业链。强调配套性
- 专精特新的基础是产业分工。分工带来效率与质量
- 专精特新的灵魂是持续创新。技术发展改变资本流动惯性，创新带来企业特色
- 专精特新的动力是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既势所必然，又迫于无奈。效率与安全
- 专精特新的结果是产业结构优化。内循环加外循环的新格局

谢谢